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天坛医院电子病历系统维护和客户化开发服务

委托方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 (乙方):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有效期限: 一年

委托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项目联系人：李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电 话：010-59976069 传 真：010-59976069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4(北京
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项目联系人：杨向南

联系方式：18310653697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 5 号楼 9 层 904(北京自贸
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电 话：18310653697 传 真：010-82373007

电子信箱：renwei@kurumi.com.cn

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背景资料、技术数据等。

2.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相关工作条件。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允许乙方拨号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相关设备,享有与甲方的员工同样的接触相关设备的权利。

2.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2.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应该在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的合理时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2.5 保存一份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的备份。

2.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2.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2.8 在甲方需要安装使用非合同中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时,由甲方自行提供软件介质,乙方可以协助安装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具软件,提供其他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1,488,000.00 元

其中:项目经理 50000 元/人月

定制升级工程师 20000 元/人月

实施工程师 14000 元/人月

服务期内,如现场服务人员请假,将按照人/天扣除相关的服务费用,因请假扣除的服务费将在支付尾款时进行扣除,请假天数以实际考勤为准。

2. 支付方式:

甲方	单位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李瑞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网 址			
	电 话	010-59976069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 号	0109035950012010 5035854	邮 政 编 码	100070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杨向南		
	通讯地址	北京丰台区丰台街道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3 层 B314-391 室		
	网 址			
	电 话	18310653697	传 真	010-82373007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	8110701052602378145	邮 政 编 码	100071